

##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6 日-2017 年 6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27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2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（协鑫能源中心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共山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553,371,0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597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552,881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58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489,2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91,0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89,2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53,341,000 股，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30,016 股，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870%；反对 30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王明曦律师、刘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